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4 日會議席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電子煙

2.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含尼古丁(煙草除外¹)的電子煙屬第 1 部毒藥，並符合“藥劑製品”定義。“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素質和效能方面的規定，並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才可在本地合法銷售。此外，只有持牌批發商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等某些持牌或註冊人士，才可根據該條例合法管有或售賣第 1 部毒藥。非法管有或售賣第 1 部毒藥或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均屬違法。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藥劑製品的進/出口亦必須附同衛生署發出的許可證。目前，香港並無含尼古丁電子煙註冊為藥劑製品。

3.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就含尼古丁電子煙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有關電子煙產品的查詢數目	68	70	72
投訴數目	20	6	42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1	4	0

4. 香港海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就含尼古丁電子煙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	14	25	53
價值總額(百萬元) ²	0.1	1.3	21

加熱煙

5. 加熱煙屬煙草產品。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在香港任何煙草產品的售賣、分發、健康忠告的覆蓋程度，以及廣告和推

¹ 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2(第 II 組 B 分部)中包括“煙草”。第 138A 章第 8 條規定本條例不適用於在附表 2 第 II 組 B 分部指明的任何物品或物質。

² 由於檢獲的含尼古丁電子煙產品涉及不同種類及度量衡單位，故只提供其價值總額，未能提供相關檢獲數目。

廣均受嚴格規管。此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煙草屬應課稅品。一般而言，任何人如進口、出口、製造或貯存應課稅品，必須向香港海關申請適當類別的牌照及許可證。

6. 香港海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就加熱煙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	130	971	639
數目(百萬支)	0.74	8	6

公眾對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意見調查

7.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委員會”) 每年委託香港大學護理學院進行控煙政策調查。調查顯示約 60% 的受訪者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煙³。2018 年 7 月，委員會聯同多個醫學團體、控煙組織、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發起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簽名行動，以收集公眾支持全面禁止這些吸煙產品。根據委員會向《2019 年吸煙 (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 (2) 1175 / 18-19 (43) 號文件)，截至 2019 年 4 月，簽名行動共收集超過 75 000 個來自市民，公司和機構的簽名。

8. 2018 年 6 月至 7 月，九龍樂善堂向 9 至 22 歲在學青少年、教育工作者、社工及家長進行有關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型煙草產品的問卷調查。其中青少年的有效問卷共收到 1 131 份，大約 80% 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⁴。

9. 2019 年 3 月，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家長教師會聯會向 18 區的中小學及幼稚園發出問卷調查，以收集家長對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型煙草產品的意見。在 9 083 名受訪者中，大約 75% 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型煙草產品。在有吸煙的家長中，大約 60% 支持該禁令。詳細的意見調查可以參閱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175/18-19(76) 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香港海關
2020 年 5 月

³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的新聞稿: <https://www.smokefree.hk/en/content/web.do?page=news20190523>

⁴ 九龍樂善堂的新聞稿: <https://loksintong.org/press-release/detail?id=728>